

证券代码：603327  
转债代码：113672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8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营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舆情管理制度》，该《舆情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